**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根据党委学生工作部2025年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202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公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本学院评审实施细则和初步评审工作。

二、评审细则

（一）名额分配

1、全日制博士、全日制硕士两种类型各自按照学校分配名额分别评定。

2、硕士同一类型各专业排名第一（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量化表计算得出的总成绩在本专业内进行排名）且有SCI 检索论文（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学生直接入选，剩余名额按照全院排名评定。

（二）评定办法

根据学生在校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环节的整体表现，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学生中，按照课程学习成绩（30%）、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70%）两个方面评定，按得分次序确定推荐人名单。

**1.课程学习成绩**

课程学习成绩以教务系统导出为准，成绩一经导出不接受任何形式与方式的修改。

**2.创新意识与科研能力**

创新意识与科研能力分为以下项目评价：论文，专利，科技奖励，科技竞赛获奖。参与统计的科学研究成果均应为研究生在读期间所取得的成果，所有成果只能参评一次，已使用过的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1）论文记分原则（限期刊论文5篇；限第一作者或导师作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

A.论文SCI论文：一区（24分）二区（20分）三区（16分）四区（12分）;

B.EI检索类型为期刊（JA）的论文（4分）;

C.CSCD收录期刊2分（限3篇）;

D.已被SCI检索的会议论文2分，已被EI检索的会议论文 1分，（会议论文限1篇）。

说明：

①上述为第一作者加分标准，如果是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则分数按第一作者分数\*0.8计算，第三作者及以后不记分。

②同一篇文章同时被多个机构检索，按最高等级的评分计算。

③A、B、C情况论文录用、见刊得分权重系数为：0.8，1.0。

④在符合基本参评条件下，若论文署名为共同第一作者，则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河北工业大学，**共同第一作者的成果用于申请奖学金时，需要由共同第一作者签署同意申报的意见（提交评审材料时需附共同第一作者签署参评意见书）。**该篇论文分数按第一作者总数进行均分（参评奖学金的第一作者得分=论文分数/第一作者总数），**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只能使用一次，若其中一位第一作者使用该篇论文参评并获得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则其他第一作者不得再使用此论文参评****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

（2）科技奖励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科技奖励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科技奖励 | 150 | 75 |  |
| 省部级科技奖励 | 45 | 30 | 15 |
| 厅局级科技奖励 | 12 | 9 | 6 |

计分方法：得分=获奖等级分数x额定人员位次权重系数

根据获奖者姓名顺序排名按1.0、0.8、0.7、0.6、0.5、0.4、0.3权重计分。

（3）专利及其他成果（第三发明人以后不加分），如果是第二、三发明人，导师必须为第一发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项 | 系数 | | |
| 第一发明人 | 第二发明人 | 第三发明人 |
| 获授权发明专利 | 7 | 1 | 0.4 | 0.1 |
| 未授予发明专利已获受理号 | 2 | 1 | 0.4 | 0.1 |
| 获授权实用  新型专利 | 1.5 | 1 | 0.4 | 0.1 |
| 未授予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受理号 | 0.5 | 1 | 0.4 | 0.1 |
| 已获软件著作权 | 1 | 1 | 0.4 | 0.1 |

计分方法：得分=获奖等级分数x额定人员位次权重系数

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共限3项。

（4）科技竞赛获奖

①参与（河北工大〔2024〕79号-河北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竞赛指导目录》的通知）中大学生竞赛指导目录竞赛。校赛不予加分。加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竞赛级别（赛区）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A类（国家级） | 30 | 20 | 10 |
| A类（省级） | 8 | 6 | 4 |
| B类（国家级） | 20 | 15 | 8 |
| B类（省级） | 6 | 4 | 2 |
| C类（国家级） | 10 | 8 | 5 |
| C类（省级） | 4 | 2 | 1 |
| D类（国家级） | 5 | 3 | 2 |
| D类（省级） | 2 | 1 | 0.5 |

根据获奖者姓名顺序排名按1.0、0.8、0.7、0.6、0.5、0.4权重计分。

②参加河北省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以及河北省高校硕士研究生英语翻译大赛竞赛，校赛不予加分，省赛加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竞赛名称 | 省级一等奖 | 省级三等奖 | 省级三等奖 |
| 河北省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 3 | 2 | 1 |
| 河北省高校硕士研究生英语翻译大赛竞赛 | 3 | 2 | 1 |

根据获奖者姓名顺序排名按1.0、0.8、0.7、0.6、0.5、0.4权重计分。

若在学院评审学业奖学金时科技竞赛已公示获奖名单未下发证书，则学生本人需打印出获奖名单后前往学校相关部门盖章认证：

①所参加竞赛为（河北工大〔2024〕79号-河北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竞赛指导目录》的通知）中竞赛需盖校团委章；

②所参加竞赛为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河北省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河北省高校硕士研究生英语翻译大赛竞赛或符合“河北工大〔2024〕79号-河北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竞赛指导目录》的通知”中“备注1”和“备注2”的研究生层次竞赛应前往研究生院盖章。

（5）研究生创新项目获得者

|  |  |  |
| --- | --- | --- |
| 级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
| 分数 | 10 | 5 |

（三）工作安排及要求

**1.工作安排**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内容 |
| 根据学校安排确定 | 申报阶段：申请人填写《河北工业大学202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量化表》，参评材料需经导师审核，审核通过后导师需在《河北工业大学202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量化表》正面最下方书写“提供材料已通过导师审核，材料真实同意提出申请”并签名。 |
| 根据学校安排确定 | 材料收取阶段：**只允许在规定时间内上交参评材料，上交地点：待定。在规定时间之外不收取任何参评材料，不允许增添、删减以及修改参评材料。** |
| 根据学校安排确定 | 评定阶段：召开评审会议，按照推荐名额的130%进入答辩环节，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验原件，附复印件）、评定和排序，评审委员半数以上对成果投票质疑的，不做推荐。根据学院奖学金名额提出奖学金的建议获得者。**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 根据学校安排确定 | 公示阶段，公示五个工作日 |
| 根据学校安排确定 | 按学校要求上报 |

**2.佐证材料要求及相关说明**

（1）已录用但尚未见刊的论文： ①录用通知原件或由期刊出版社提供的录用证明。若上述两项材料，期刊出版社均不提供，可提交论文录用邮件截图，导师需手写证明“已核实，该论文被xxxx（期刊名）录用，尚未见刊”并签字；②论文全文复印件；

（2）已见刊论文：①论文全文复印件；②检索证明原件或论文在web of science or知网的网页检索页；（论文检索页：中文期刊需提供知网论文检索页（需截图打印出来）、外文期刊需提供Web of SCIENCE 库论文检索页（需截图打印出来））。

（3）获得各类奖项的同学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4）专利受理或授权证书复印件（若带红章证书的电子版，需彩印）及相关证明材料。

（5）其中SCI论文采用期刊引证报告（JCR）分区,论文分区以及ESI高被引，以学院审核申报材料当天在Web of SCIENCE 库里查到的信息为准。

注：1.以上所有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河北工业大学。

2.对于邮件录用的文章，必须提供录用邮件的界面，由导师确认后签字，再由委员会上网确定。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4年02月24日